

西夏区 2022—2023 年冬春季大气 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

为扎实做好 2022—2023 年冬春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落实各项攻坚措施，确保完成西夏区 2022 年环境空气质量考核目标，持续改善辖区大气环境质量，按照《银川市 2022—2023 年冬春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银生态环保办发〔2022〕59 号）文件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目标

（一）总体安排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分两个阶段在西夏区开展冬春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强化大气污染防治，努力减少污染天气，降低污染物排放量，守住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底线。

（二）具体目标

第一阶段（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2022 年年底，确保我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83%，PM_{2.5}、PM₁₀ 年均浓度分别控制在 32.5 微克/立方米和 73 微克/立方米，力争不再出现重污染天，各镇街、各部门合力攻坚，尽全力减少冬季污染天数，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全面完成自治区确定的 2022 年空气质量考核目标任务（年度目标任务见附表 1，优良天数、PM₁₀、PM_{2.5}

目标可达性分析见附表3至附表5)。

第二阶段(2023年1月1日—3月31日):2023年3月底,完成2023年1—3月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建议目标(见附表2),为完成2023年环境空气质量目标奠定基础。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开好局、起好步。

二、攻坚措施

(一) 深化烟尘污染治理

1.推进工业企业深度减排。紧盯无组织烟尘、废气排放,严厉打击未经收集处理,直接排入外环境行为。全面深入推进西夏热电、赛马水泥等工业企业深度治理,制定减排台账,通过减排项目治理,落实减排任务。对建材(水泥)行业执行冬春季错峰生产130天,以主要设备停产为标准,不能以减产、减负荷等方式代替。各部门合力攻坚,突出抓好工业企业减排工作。

包抓领导:李颖、徐瑾

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发展和改革局

2.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开展火电、水泥、石化、有色金属等重点行业专项检查,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行业超低排放标准),确保西夏热电等重点监控企业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稳定达标排放。对已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企业,要严格执行超低排放标准,加强排放浓度和总量控制监管,进一步降低污染物排放。2022年底前,完成新一轮全面达标排放排查治理工作,重点抓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工作。

包抓领导：徐瑾

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局

3.推进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全力推进水泥行业、65吨（含65吨）以上燃煤锅炉烟气超低排放改造。督促已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宁夏赛马水泥有限公司严格落实《自治区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计划方案》，2023年恢复生产时严格执行超低排放标准。

包抓领导：徐瑾

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发展和改革局

4.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治理。开展新一轮“散乱污”企业摸排整治，2022年11月底前全面完成年度整治任务，确保辖区“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严格落实属地管理原则，各镇街将农村、城乡结合部、退城搬迁企业老旧厂房、行政区域交界处等作为重点排查区域，开展再排查、再整治，确保不漏死角，坚决防止异地转移、死灰复燃现象。牵头单位将整治名录、整治资料于12月10日前上报西夏区蓝天办。

包抓领导：李颖

牵头单位：发展和改革局

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分局、综合执法局、各镇街

5.深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全面总结梳理《2022年自治区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方案》相关任务落实情况，积极推进

含低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持续推进 VOCs 重点监管企业“一企一策”综合治理，做到“夏病冬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要求，持续推进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 VOCs 含量等 10 个关键环节排查整治。督促石化、化工等企业按频次要求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同步开展对加油站、汽车 4S 店及汽修喷涂行业开展专项检查，鼓励建设钣喷共享中心，涂装工艺采用静电喷涂等工艺，坚决杜绝室外喷漆、流干和烘干等操作。建筑装饰、市政道路、钢结构施工喷漆等建设工程要选用低挥发性有机物、无挥发性有机物的溶剂、稀释剂和胶粘剂。

包抓领导：徐瑾

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责任单位：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各镇街

6.强化餐饮油烟管控。2022 年 11 月底前，完成建成区范围内餐饮夜市、餐饮一条街等餐饮聚集区、露天烧烤实施“地毯式”摸排检查，重点检查油烟净化设施安装和使用情况，确保小、中型餐饮服务单位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大于 90%，大型餐饮服务单位大于 95%。监督落实油烟净化设施每月定期清洗制度，建立更换、清洗维护台账。对未按规定安装油烟净化和异味处理

设施，或安装的设施不合格、运行效果不符合要求、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予以行政处罚，推广安装油烟在线监控系统，积极推进餐饮油烟治理设施第三方运维管理。着力解决群众身边的突出大气环境问题。

包抓领导：马宏军、徐瑾

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综合执法局

责任单位：各镇街、润夏公司

7.加大烟花爆竹禁限放管控力度。加强烟花爆竹禁燃管理，特别是加强元旦、春节等重要节日期间的宣传与管控，严格按照确定的区域、时限落实烟花爆竹禁限放措施，环城高速以外要采取有效措施，以固定销售点为中心，增派执法监督力量，打击违法违规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

包抓领导：李颖、白建斌

牵头单位：应急管理局、公安分局

责任单位：综合执法局、市场监督管理分局、生态环境分局、各镇街

（二）大力削减燃煤污染

8.深入推进清洁供暖。要坚持从实际出发，有序推进清洁取暖改造，根据“宜电则电、宜气则气”的原则，紧紧围绕北方清洁供暖，采取“政府推动、企业为主、居民可承受”的思路，逐片区统筹谋划清洁供暖项目。要以银川市冬季供暖项目建设工作专班办公室工作要求，主动对接，积极谋划，制定逐年改造计划

和实施方案（优先谋划国控站点周边燃煤供暖区），逐片区推进棚户区和城乡结合部、乡村清洁供暖改造。加快推进无集中供热区域清洁取暖示范项目建设，实施一批农村地区清洁取暖改造示范工程。

包抓领导：马宏军

牵头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局、生态环境分局、财政局、各镇街

9.严格燃煤使用监管。深入开展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农村等暂未实施清洁取暖地区在用散煤经营单位和兴泾镇、镇北堡2家清洁煤配送中心排查检查，强化商品煤质量监督与管理，加大抽检力度和销售劣质煤惩处力度，管住劣质煤流通关口。对建成区内已完成清洁能源改造或治理的用户加强监管，防止复燃复烧现象。对散煤用户继续实施清洁煤补贴方案，利用财政补贴政策，降低居民购买洁净型煤的价格，并切实发挥好清洁煤配送工作，统筹做好清洁煤储备与供应。适时集中开展散煤销售市场整治，严禁经营商将不合格煤质销售到村民家中。由市场监管、综合执法等部门开展清洁煤配送专项检查，对辖区内所有生产、流通领域煤炭进行检查、抽样、监管全覆盖。对所售煤质灰份、硫份超标经销商，一律依法严厉查处。公安交警、综合执法部门要加强煤炭运输环节控制，对煤炭运输车辆进行专项检查，严厉查处煤炭运输车辆超载超限、不按规定时间、路线配送、未随车携带煤质检测报告、车辆洒漏等违法行为。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大煤炭使

用环节检查执法力度，组织对配煤中心、工业企业、集中供热单位煤质、煤场扬尘防控、烟气排放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对储备不合格煤炭、煤场扬尘防控不到位、烟气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依法立案查处。

包抓领导：马宏军

牵头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分局

责任单位：综合执法局、交警一大队、交警二大队、生态环境分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各镇街

10.加大锅炉治理力度。对目前西夏区在用燃煤锅炉进行全覆盖监测，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燃煤锅炉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建成区、天然气和集中供暖覆盖区严禁建设燃煤锅炉。针对低氮燃烧器、烟气再循环系统、分级燃烧系统等关键环节开展燃气锅炉低氮改造专项检查，确保低氮燃烧系统稳定达标运行。

包抓领导：马宏军、徐瑾

牵头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生态环境分局

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局、各镇街

（三）强化机动车污染防治

11.加强机动车上路管控。加强路检、入户检查力度，检查核实环保信息公开、污染控制装置和排放等情况，重点检查三元催化器和后氧传感器是否异常，严厉查处制售假冒伪劣三元催化器及回收、私拆三元催化器行为。进一步完善重型车辆绕城方案，动态优化柴油车辆禁限行路段及绕行路线，原则上除城市运行保

障车辆和执行任务特种车辆外，建成区内禁止尾气排放标准在国三以下的重型和中型柴油货车、三轮载货汽车、低速载货汽车、农用机械车辆等通行。加强站点周边日常巡查检查，合理减少站点周边停车场，尤其是重型车辆停车场。强化多部门联合执法，在辖区主要入口增设路查路检站点，11月1日—3月31日期间，每周夜查不少于3次，充分发挥部门联合执法作用，加大路查路检力度。

包抓领导：白建斌

牵头单位：公安局、交警一大队、交警二大队

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12.强化机动车 I/M 站监管。严格落实机动车排放检验与维护（I/M）制度，11月中旬前开展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专项检查，严厉打击 I 站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现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果、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依法依规撤销资质认定证书，并公开曝光。严查 M 站汽车排放虚假维修等违法违规行为，规范净化汽车维修行业市场秩序。

包抓领导：徐瑾、马宏军

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市场监督管理分局

13.加强非道路移动源污染防治。深入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和环保号牌发放工作。以重点区域施工工地、大型企业、工业园区、矿山等为重点，鼓励淘汰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或使

用年限超过15年)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推动国三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更新;积极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新能源化。严格执行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登记管理制度,加大对非道路移动机械执法监管力度,对违规进入高排放控制区超标排放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依法实施处罚,强化机械作业现场管控,严厉查处场区内作业机械、车辆冒黑烟问题。

包抓领导: 马宏军、徐瑾、白建斌

责任单位: 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生态环境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分局、公安分局

14.强化车用油品监督管理。2022年年底前,按照不低于20%的比例对辖区成品油流通企业开展抽查检查,重点开展加油站、流动加油车、非法黑加油站专项打击行动,对不达标的油品要追溯源头,依法严厉打击劣质油品存储销售集散地和生产加工企业,对查处无证无照经营,非法运输、储存和销售成品油,非法销售国家明令禁止的非标油等违法行为依法立案查处,对有关涉案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加强对加油站、储油库油气回收监管,完成加油站、储油库油气回收在线监控平台建设,加快推进加油站油气回收在线监控设施安装与联网工作。

包抓领导: 丁明、白建斌

牵头单位: 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公安分局

责任单位: 生态环境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分局

15.开展企业自备油库专项执法检查。严禁储存和使用非标

油，依法依规关停并妥善拆除不符合要求的自备油罐及装置。全面完成企业自备油库油品排查治理任务。

包抓领导：马宏军

牵头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分局

责任单位：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应急管理局、公安分局

（四）强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

16.加强施工扬尘管控。落实施工扬尘管控责任制度，全面推行绿色施工，严格落实工地周边围挡、土（砂）石等物料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建筑工地道路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扬尘防治“六个标准化”要求，占地面积超过4000平方米或建筑面积超过10000平方米的在建建筑工地要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装置，并与住建部门联网。结合重型柴油车OBD远程在线监控平台，加强对渣土车辆管控，严防超载、道路撒漏行为。各类长距离的市政、公路、水利等线性工程，应分段施工。出现污染天气或遇四级以上大风天气，停止建筑拆除、土石方开挖、回填、场内倒运、掺拌石灰、混凝土剔凿等作业。2022年11月15日至2023年3月15日期间，停止各类土石方作业和房屋拆迁施工（特殊项目除外）。

包抓领导：马宏军

牵头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责任单位：交警一大队、交警二大队、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综合执法局

17.细化道路扬尘管控。加强管理调度和执法检查，科学有序开展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洒水、喷雾等保洁工作。市容环卫中心每日至少要出动雾炮车 2 次、洒水车 10 次、洗扫车 12 次，全方位提高城市洁净度，确保建成区机械化清扫率稳定达到 85% 以上。适时加大对城市出入口、城乡结合部等重要路段的冲洗保洁力度，大幅降低道路积尘负荷。加强建筑渣土运输智能化管理，优化渣土车运输路线，绕开空气质量站点两公里范围内区域，并实行密闭化运输，在车身显著位置悬挂运输路线牌；加大对 110 国道、新小线道路巡查检查，尤其加强空气质量站点周边城市干道执法检查力度，从严查处违规行驶、超载、不冲洗、不遮盖、不密闭、洒漏、带泥上路等违规行为。

包抓领导：马宏军

牵头单位：市容环卫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综合执法局

18.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11 月 15 日至 3 月 15 日期间，实施非煤矿山企业全面停产，持续巩固露天开采矿山（含砂石料厂）深度整治成果，开展采矿区扬尘污染深度整治工作“回头看”，持续抓好非煤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任务落实。严格按照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对扬尘污染治理设施建设不完善，不规范的露天矿山，按照“一矿一策”制定整治方案，确保进出矿区道路硬化、运输车辆遮盖到位、物料封闭贮存或遮盖，开采、破碎、装卸过程配备雾炮车、喷淋设备、密闭传输等有效的扬尘防控措施。全

面完成非煤矿山扬尘整治任务，对整改后达不到要求的，依法责令停产整治。各非煤矿山企业严格按照场区的洒水降尘计划表，每日对场区及干沟路开展冲洗降尘作业不少于2次，压实扬尘污染防治责任。

包抓领导：马宏军

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19.加强裸露堆土、堆场扬尘控制。2022年11月底前，对城市道路两侧、长期闲置或未开发建设空地，以及国道、省道和物流园区周边柴油货车临时停车场等裸露土地开展全面排查摸底、分类整治，尤其要对此前覆盖的破损绿网进行固化措施。城区、城乡结合部等各类煤堆、灰堆、料堆、渣土堆等要及时遮盖、清运或固化；按照《银川市扬尘污染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要求，对采取清运处置的，清运后场地要及时硬化或绿化。所有裸露地面全部采取绿化、硬化等有效抑尘措施，绿化可因地制宜选用宿根类植物，确保全面消除裸露地面扬尘污染隐患。对不能绿化的，冬季采取洒水上冻或固化措施，对商业经营停车场（特别是大型重型车辆停车场），全部落实硬化措施，对未硬化产生扬尘的停车场提出限期整改治理，采取临时铺大颗粒石子洒水降尘措施，临时措施使用期为一年，一年后未完成整改的停车场全部停用。

包抓领导：马宏军

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自然资源局、综合执法

局、润夏公司、交警一大队、交警二大队、各镇街

20 强化秸秆、垃圾禁烧管控。坚持疏堵结合，全面加强秸秆综合利用，进一步提高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原料化、能源化“五化”利用率，确保 2022 年辖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89%以上。严格执行《关于加强秋冬季秸秆等废弃物禁烧工作的通知》，开展秸秆、垃圾、杂草清理专项行动，全面消除焚烧隐患；自 11 月 1 日起成立禁烧巡查组，加强秸秆等废弃物禁烧监管力度。充分利用高空瞭望技术提高禁烧管控效率，动态更新秸秆等废弃物禁烧重点区域，加大监管执法力度，对违反规定露天焚烧秸秆等废弃物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污染天气期间，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和各镇街要安排人员驻村驻点，严控秸秆焚烧、烧荒、烧垃圾等行为。充分利用电视、网络、报纸等多种媒体，营造禁烧工作浓厚氛围。（西夏区秸秆禁烧重点区域见附表 6）

包抓领导：丁明、徐瑾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蓝天办

责任单位：综合执法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各镇街

（五）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

21.健全完善研判预警机制。强化部门联动，健全分析研判会商机制，及时修订辖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确保出现区域重污染天气时，按照统一监测、统一执法、统一应急实施区域应急

联动。根据预警信息及时启动应急响应措施。要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有关要求，精准、科学、依法实施绩效分级差异化管控，引导重点行业企业积极开展废气深度治理，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并适时分析可能造成污染的原因，各部门单位要强力配合，采取有效措施强化污染防控，确保各项应急响应快速及时，应急措施落实到位，应急管控限时见效。

包抓领导：徐瑾

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责任单位：蓝天工程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22.强化应急减排措施。修定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并落实到排污单位各工艺环节。督促企业制定“一厂一策”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明确不同应急等级条件下停产的生产线、工艺环节和各类减排措施的关键性指标，确保减排措施“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并细化各减排工序责任人及联系方式等，在厂区显著位置公示不同应急级别停产限产措施，接受社会监督。在黄色、橙色、红色预警级别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主要污染物减排按比例要求落实。对各类污染物不能稳定达标排放、未达到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或未按期完成冬春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任务的企业，应采取停产措施或最严级别的限产措施。监督执法部门要创新监管方式，积极推广利用电量、视频监控、物料衡算等手段核实企业各项应急减排措施落实情况，有

效减轻重污染天气影响。

包抓领导：徐瑾

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局

23.严格落实重点行业管控。对水泥、石化、火电等重点行业企业实行清单化管理，紧盯污染高峰时段，根据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实施提前限产限排、错峰生产等应急响应管控措施，对发现拒不执行响应措施或逃避监管的行为要依法打击。重点排放企业要安排专人值守，抓好环保措施落实和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全面掌握空气质量站点污染物浓度变化情况，实时监测、监管，迅速组织对站点5公里范围内详细排查，查找查准污染源（重点查处夜间违法偷排的“散乱污”企业），发现问题及时果断采取有效处置措施。

包抓领导：李颖

牵头单位：发展和改革局

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六）强化监管执法和帮扶指导

24.强化污染源自动监控。开展电力、水泥、石化、有色、供热等重点企业自动监控设施排查，重点企业自动监控设施安装率要达到100%，确保数据传输有效率达到95%以上，未达到的要责令限期整改。企业在正常生产以及限产、停产、检修等非正常工况下，均应保证自动监控设施正常运行并联网传输。对在线

监控数据出现异常、缺失、长时间掉线等情况的，要及时进行核实和调查处理。

包抓领导：徐瑾

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25.加大环境执法力度。认真组织开展冬春季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执法检查，综合运用按日连续处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等手段依法从严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引导企业主动降污减排。坚持铁腕治污，充分利用“双随机、一公开”制度，推进联合执法、交叉执法、节假日和夜间突击执法检查。将烟气在线监测数据作为执法依据，严肃查处不正常运行自动监控设施及逃避监管等违法行为，督查企业依法依证排污。开展排污许可证清理专项整治，从重查处无证排污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责令停产整治，对未按期完成整改要求的，责令停产。

包抓领导：徐瑾

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责任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分局、自然资源局、综合执法局、公安分局

26.加强帮扶指导。常态化开展帮扶指导，组织精干力量组成攻坚服务指导组，定期下沉各镇街、重点企业开展现场指导，帮助查找问题、监督整改，充分发挥帮扶、提醒、督促和桥梁作用，确保各项攻坚任务落实落细、见实效。精细化治理大气污染，组织专家技术帮扶团队，通过对重点区域、重点企业开展走航监

测，综合运用大气超级站、大气热点网格监测数据、气象数据等，深度分析污染成因及趋势，确保帮扶指导措施精准有效。

包抓领导：徐瑾

责任单位：蓝天办、生态环境分局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坚决扛起属地空气质量改善主体责任，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大、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银川市第十五次党代会精神，牢固树立空气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导向，各镇街、各部门结合实际，抓紧落实方案工作任务，层层传导压力。银川市西夏区生态环境保护领导小组领导全区冬春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组织调度、督查、约谈等事宜。生态环境分局负责指导、督促、监督有关部门和镇街落实冬春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各镇街、各部门要压实责任，把冬春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摆在首位重点抓。工业企业应主动肩负起污染治理主体责任，切实承担社会责任，落实项目和资金，积极开展大气污染综合治理，进一步减少污染排放。

（二）强化调度预警

银川市西夏区生态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办公室强化日常调度预警，对各镇街、各部门重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日统计、周调度、半月通报预警、月督查，密切关注监测预报信息，力争保住每一个优良天。加强工作调度，将阶段攻坚目标分解到每个月、每一

周，坚持每天必争、微克必争，逐周逐月盯进度、定举措、补短板，全力打好大气攻坚主动仗。

（三）加大督查问责

蓝天办要联合纪委监委、区委督查室、政府督查室成立督导组，每周不定期对各部门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将贯彻落实 2022—2023 年冬春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工作作为各部门（单位）考核的重要依据，对大气污染防治重点项目进度滞后，秸秆焚烧、散煤治理、禁燃禁放烟花爆竹、重污染天气应对不力被银川市预警通报等问题将移交纪委监委依规依纪予以严肃问责。

（四）强化宣传引导

及时发布预警预报信息，提醒公众做好健康防护。充分利用商场、企业、道路等群众聚集区域的电子显示屏、微信群向社会公开环境信息，广泛宣传大气污染防治政策要求、工作动态和经验做法等，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引导公众积极践行绿色出行、落实烟花爆竹禁燃管控等措施，营造全民关注环境空气质量的良好氛围。

- 附表：1.西夏区 2022 年环境空气质量目标
2.西夏区 2023 年 1—3 月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
3.2022 年 1 月—10 月银川市及西夏区优良天数目标
可达性分析
4.2022 年 1 月—10 月银川市及西夏区 PM₁₀ 浓度目标

可达性分析

5.2022年1月—10月银川市及西夏区PM_{2.5}浓度目标可达性分析

6.西夏区秸秆禁烧重点区域

附表 1

西夏区 2022 年环境空气质量目标

地区 \ 指标	优良天数 比例 (%)	可吸入颗粒物 (PM ₁₀) 目标	细颗粒物 (PM _{2.5}) 目标
		2022 年均浓度 (微克 / 立方米)	2022 年均浓度 (微克 / 立方米)
西夏区	83	73	32.5

附表 2

西夏区 2023 年 1—3 月环境空气质量 改善建议目标

地区	PM10 ($\mu\text{g} / \text{m}^3$)	PM2.5 ($\mu\text{g} / \text{m}^3$)	优良天数比例 (%)
西夏区	96	49	74.4

附表 3

2022 年 1 月—10 月银川市及西夏区 优良天数目标可达性分析

地区	2022 年优良天数比例考核指标	截止 10 月 31 日优良天数比例现状值	剩余自然天	近三年 11 月 1 日—12 月 31 日优良天数同期值 (天)			2022 年 11 月 1 日—12 月 31 日预计控制优良天数 (> 天)	污染天数控制建议指标 (≤ 天)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银川市	83.0% (303 天)	82.9% (252 天)	61	56	41	57	51	10
西夏区	83.0% (303 天)	81.9% (249 天)	61	53	36	57	54	7

附表 4

2022 年 1 月—10 月银川市及西夏区 PM₁₀ 浓度目标可达性分析

地区	2022 年 PM ₁₀ 浓度考核指标	截止 10 月 31 日 PM ₁₀ 现状值	近三年 1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PM ₁₀ 同期值 (μg / m ³)			2022 年 11 月 1 日—12 月 31 日预计控制 PM ₁₀ (< μg / m ³)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银川市	67.5	63	80	103	83	88
西夏区	73.0	70	92	114	95	86

附表 5

2022 年 1 月—10 月银川市及西夏区 PM_{2.5} 浓度目标可达性分析

地 区	2022 年 PM _{2.5} 浓度考核指标	截止 10 月 31 日 PM _{2.5} 现状值	近三年 1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PM _{2.5} 同期值 ($\mu\text{g} / \text{m}^3$)			2022 年 11 月 1 日 —12 月 31 日预计 控制 PM _{2.5} ($< \mu\text{g} / \text{m}^3$)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银川市	31.5	29	41	59	40	40
西夏区	32.5	31	45	64	44	39

附表 6

西夏区秸秆禁烧重点区域

序号	重点区域所在乡镇	具体位置
1	北京西路街道纺苑社区	北京西路与文萃北街交汇处
2	北京西路街道育林巷社区	北京西路与怡北巷之间
3	怀远路街道农牧场社区	西干渠以东，新开渠以西，四二甘沟以南高家闸沟以北农田区域
4	怀远路街道金阳社区	西大沟以西，高家闸沟以北，老马场路以东，牧一渠以南
5	怀远路街道八一社区	新小线以北，高家闸沟以南，西干渠以东
6	怀远路街道艺校社区	新小线以南，贺兰山西路以北，西干渠以东
7	宁华路街道	贺兰山农牧场二队西干渠以西，贺兰山路以南，110国道以东，泉七沟以北。
8	宁华路街道	北京西路 1464 号银川市园林场、苗木场
9	宁华路街道	农垦建三连渔湖
10	宁华路街道	陈家圈沟
11	宁华路街道	平三管区：农七队、农三队、农一队
12	宁华路街道	平四管区农五队、农六队、农九队
13	宁华路街道	平五管区农四队、园林队、农八队
14	宁华路街道	东二管区农十队、农十一队、农十五队
15	宁华路街道	东三管区农十二队、农十三队、农十四队
16	镇北堡镇	东至西干渠，西至贺兰山，南至北京路，北至贺兰交界
17	兴泾镇	南至西干村，北至十里铺村
18	贺兰山西路街道	东至铁路，西至文萃街

19	宁华路街道	东至文昌路，西至 110 国道，南至平吉堡农场，北至怀远路
20	怀远路街道	东至丽子园街，西至 110 国道，南至怀远路，北至贺兰山农牧场
21	镇北堡镇	昊苑村
22	镇北堡镇	德林村
23	镇北堡镇	团结村
24	镇北堡镇	华西村
25	镇北堡镇	镇北堡村
26	贺兰山西路街道	顾家桥村五队
27	贺兰山西路街道	顾家桥村二队
28	贺兰山西路街道	同庄 1—5 队
29	贺兰山西路街道	新梁公路
30	贺兰山西路街道	兴洲北街芦花村西边
31	贺兰山西路街道	文萃北街两侧，芦花村九队（原橡胶农场）
32	贺兰山西路街道	南梁农场农一队田间地头废弃的枸杞枝条、渠内杂草
33	贺兰山西路街道	南梁农场农二队田间地头废弃的枸杞枝条、渠内杂草
34	贺兰山西路街道	南梁农场 农四队田间地头废弃的枸杞枝条、渠内杂草
35	贺兰山西路街道	三闸村一队
36	贺兰山西路街道	兴洲北街西侧、小四清沟两侧
37	贺兰山西路街道	学院社区文萃路与培华路交叉口甜研所家属院
38	贺兰山西路街道	银川市西夏区新南路芦花台园林场
39	文昌路街道	四二千沟沿线
40	文昌路街道	文昌湖铁路沿线